

致理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

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兼任助理						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	臨時工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 元 為限	最低至少 6,000 元 為限	6,000	5,000	依勞動部勞動基 準法規公告每小 時基本工資。

專任助理			
級別	專科	學士	碩士
首次約用人員 月支酬金	最低至少 28,300 元為限	最低至少 33,800 元為限	最低至少 38,600 元為限

※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訂定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之專兼任助理費用；上述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專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
(一) 專任人員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。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人員。

(二) 兼任人員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。

1. 講師、助教級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2. 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
3. 大專學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
(三) 臨時工：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求聘用助理及臨時工，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，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。

三、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未盡事宜請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